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第 33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下午 2 時

貳、報告事項：

- 一、案由：第 33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二、案由：108 年 4 月檢核業務報告。
- 三、案由：本公司 108 年 4 月份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四、案由：畜殖事業部豬隻、玉米「產業環境變化報告」。
- 五、案由：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度營運報告，請備查。
- 六、案由：砂糖事業部巨額（1 億元以上）砂糖採購完成訂價案，請備查。
- 七、案由：「農業循環豬場改建計畫案」工作執行進度及招標模式報告。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 108 年 5 月份擬土地出售案件 2 宗，請核議。
說明：如附表 1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 108 年 5 月份擬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件 1 宗，請核議。
說明：如附表 2。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 三、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提交 108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請核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本公司應定期(至少 1 年 1 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 (二) 依據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有關會計師之獨立原則如下：
 1.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2.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 3.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 4.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 5.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 6.不得握有委託人之股份。
- 7.不得與委託人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
- 8.不得與委託人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9.不得兼任委託人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 10.不得涉及委託人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11.不得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 12.與委任人或其管理階層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者不得簽證。
- 13.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三) 本公司 108 年度擬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會計師冠仲、許會計師晉銘查核簽證，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未有 7 年未更換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四) 有關會計師之適任性評估，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在「是否對國營事業預算編審程序與結(決)算編造及查核作業有充分瞭解」等 5 項評估指標尚無不符。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提交為業務需要，本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含半年度核閱及年度查核)財務報表查核擬與原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續約，請核議。

說明：

(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8 年 4 月 18 日勤審 10804101 號函，申請續約。

(二)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106 至 107 年度委任合約期間內皆能完成各項履約標的，並適時提供各項會計事項處理諮詢服務。

(三) 本公司與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訂「106~107 年度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其相關服務案」，勞務採購契約書第七條第一款，已敘明「契約期滿，得視業務需要續約 1 次，每次以 2 年為限。如雙方同意依『原契約條件』及『契約價金』辦理續約者，得逕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本次為續約申請，110 年度即應重新辦理公開招標。

(四) 本案(108 及 109 年度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其相關服務案)續約

申請：履約標的：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自 108 年第 2 季起正式採用 iXBRL 公告申報。第二條第 1 項第一款(2) 擬修訂為提供 iXBRL 格式，其餘標的無異動。

(五) 本案如奉董事會決議同意續約，依決議辦理續約。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企劃處處長顧孝柔陞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一案，業奉行政院核准，請核議。

說明：

(一) 依據經濟部 108 年 5 月 8 日經人字第 10800590900 號函轉行政院 108 年 5 月 6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80034003 號函辦理。

(二) 顧君現年 63 歲，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自民國 85 年 7 月 1 日進本公司服務迄今已逾 22 年，歷任企劃處副處長、秘書處主任秘書、量販事業部執行長、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等職。

(三) 另為業務需要，顧君陞任副總經理後，兼任企劃處處長職務。

(四) 顧君異動資格條件查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定不得充任經理人之情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提交本公司擬轉投資「東糖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合資協議書(稿)各一份，請核議。

說明：

(一) 依據行政院 107 年 9 月 12 日行政院「沼氣再利用(發電)與產業鏈推動情形」專案報告會議記錄及台糖公司 107 年第 21、23 次策略行動會報紀錄辦理，政府推動沼氣再利用政策目標多元，除能提供再生能源以外，並能解決環保問題及帶動產業發展等效益。並具協助處理廚餘、稻稈、樹葉及水肥等有機廢棄物，以達多元進料，共醱酵之循環經濟政策。

(二) 本案為台糖公司與東和鋼鐵集團針對沼氣能源產業合作之願景達成共識，經評估可合作成立「東糖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推動國內沼氣產業，預期以屏東內埔工業區為據點，以臺灣菸酒公司的酒醪為主，佐以園區內大型食品加工業者的農業有機物如檸檬果渣、冷凍食品加工有機質污水等料源進行沼氣醱酵，並以產生綠電及達到循環經濟為主要效益。

(三) 本案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1 日、4 月 18 日及 4 月 23 日辦理轉投資案審查會議完成，經相關技術、財務評估後可為公司增加長期穩定收益並達循環經濟之效，整體效益應屬可行，擬提請董事會核議，奉核後於 108 年度提前動支。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案由：有關本公司與臺中市政府共同開發潭子聚興產業園區之協議價購契約書中，土地價格及地上物價格列載一事，如說明，擬請董事會同意辦理。(管董事道一提)

說明：

(一) 據臺中市政府 108 年 5 月 3 日中市經工字第 1080019895 號函辦理。

(二) 旨案本公司 108 年 3 月董事會核議通過事項略以：

1. 本公司總投入成本為 29 億 6,349 萬 5,742 元(土地 27 億 5,295 萬 8,767 元及地上物 425 萬 3,220 元作價，並以機會成本率每年 4.209 %、開發年期 1.75 年計算)。

2. 市府開發建設費以 10 億 3,020 萬元計列。

3. 開發後依結算開發總成本核算雙方權益比例及應配回土地面積，本公司應配回產業用地面積不得低於本公司實際提供土地面積之 46.63%。

4. 如需繳納土地增值稅，應由市府負擔。

5. 授權經理部門辦理後續議訂契約書、選配地及開發期間市府提送分項工程之設計及預算書查對等相關事宜。

(三) 市府 108 年 4 月 26 日召開會議表示考量本案協議價購土地價格新臺幣 26 億 5,795 萬 6,000 元，係經 107 年 7 月 19 日「臺中市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107 年第 6 次會議審定之金額，而地上物查估金額新臺幣 629 元係依「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查估，為符合協議價購行政程序與後續稅務機關認定，請本公司評估以領回土地比例維持不低於提供土地面積之 46.63% 為原則，同意以市府所提之協議價購土地及地上物之價格，列載於契約書。

(四) 另市府表示為維持周邊居民既有道路通行使用及排水整治之防汛考量，提高開發年期為 2.64 年。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表 1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出售方式
1	雲嘉區處	嘉義縣朴子市南勢竹段南竹小段356地號內等3筆	19,006.00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特定專用區交通用地及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讓售嘉義縣政府(依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7.2.2.1,買受人為政府機關之規定辦理)。
2	屏東區處	屏東縣屏東市清溪段980地號內等5筆	563.00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水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讓售屏東縣政府(依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7.2.2.1,買受人為政府機關之規定辦理)。

附表 2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辦理方式
1	高雄區處	高雄市橋頭區後壁田段46地號	5,350.92	第3種住宅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